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5〕1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 更换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更换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石家庄禧琚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更换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禧环评估·晋〔2024〕00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十里铺村双鸽街1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58分31.113秒，北纬38度01分49.062秒。总投资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主要设备：淘汰 2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1 用 1 备），新增 4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2t/h、1t/h、1t/h、0.5t/h）。本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不变，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3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t/h、1t/h、0.5t/h）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2t/h）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由中和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30214206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8-130183-89-02-633030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3日印发

(印3份)